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2025〕5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4月16日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致力培养能涵养教育家精神的卓越辅导员，提升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1年依托校友企业捐赠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基金。为进一步落实《浙江工商大学使命愿景红皮书》等文件精神，尊重捐赠人意愿，参照有关规定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5名，实行分赛道评选，其中副书记赛道不超过2人，专职辅导员（不含副书记）赛道不少于3人，奖金每人5万；“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15名，其中专职辅导员（不含副书记）赛道不少于10人，学工部、研工部、团委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参与专职辅导员（不含副书记）赛道评选，人数不超过2人，奖金每人2万；“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30名，奖金每人1万。在我校从事学生工作满30年的资深辅导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参评年度在学生工作领域有特别突出贡献，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包括在我校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专职辅导员，以及学工部、研工部、团委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二）业务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领域有专长。

（三）在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累计2年及以上，且目前在岗。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且所带学生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五条 参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者须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该荣誉称号仅限专职辅导员参评。参评副书记赛道，担任辅导员以来至少有3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有1次省级及以上

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含提名奖）、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网络教育名师等荣誉。参评专职辅导员（不含副书记）赛道，须有1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已获得该荣誉称号者3年内不得再次参评该荣誉称号。3年后如果再次参评，申报材料以获评上一次“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荣誉称号之后所取得的思政相关工作成果为主。

第六条 参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和“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须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连续2年获得“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荣誉称号者，须暂停参评1年。“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可以连续每年参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卓越辅导员评选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安保部、团委、教育基金会和捐资人代表等组成。建立卓越辅导员评审专家库，由学校相关领导、教育基金会代表、捐资人代表和抽选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部门）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候选人推荐。各学院（部门）按评选要求向学校推

荐候选人。候选人填写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候选人推荐表》），由学工部统一在网上公示，充分听取师生意见。

（二）宣传动员。学校将候选人推荐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师生参与互动，营造浓厚评选氛围。

（三）第一轮评选。由业绩得分（70%）和创新得分（30%）组成。业绩得分以辅导员年度“平安与卓越成长指数”得分情况为重要参考依据进行赋分。创新得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报的工作创新特色进行评分。经第一轮评选后产生前21-50名纳入“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等次。排名前20名的辅导员为“卓越辅导员”候选人，进入第二轮评选。

（四）第二轮评选。由评选工作指导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评审小组听取“卓越辅导员”候选人陈述并打分。辅导员工作过程中对学生关心关爱相关数据将被作为重要观测点。候选人总成绩由第一轮评选（占60%）和第二轮评选（占40%）组成，最终确定拟获奖人员和推荐奖项。

（五）结果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同时通过教育基金会向捐资人代表报告。

（六）正式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呈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发文，公布正式获奖人员名单，并发放相关奖金。

第九条 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

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请托说情等违反评选纪律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推荐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 推 荐 表

候 选 人：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申 报 类 型：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

浙江工商大学学工部制

年 月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1985 年 6 月”；
2.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4.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6.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办主管”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 XXXX 年 X 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 “所带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带班年限、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24 年带 2023 级本科 2 个班，共 78 人”或“2024 年带 2023 级硕士 1 个班，2023 级本科 3 个班，共 165 人”，如为院党委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限填 5 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当前是否 在辅导员 岗位		
来校工作 时间				连续担任 辅导员 时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近三年所带 学生数						

参评年度“平安 与卓越成长指 数”排名				
辅导 员工 作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职
辅导 员相 关学 习、 培训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培训项目	学习情况

二、获得荣誉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项目 名称	成果类别和 等级	授予 单位	授予 时间	本人（指导） 排名

三、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 项目名称	成果类别和 等级	授予 单位	授予 时间	本人指导情 况（是，指导 排名/否）

四、候选人主要事迹（不超过 8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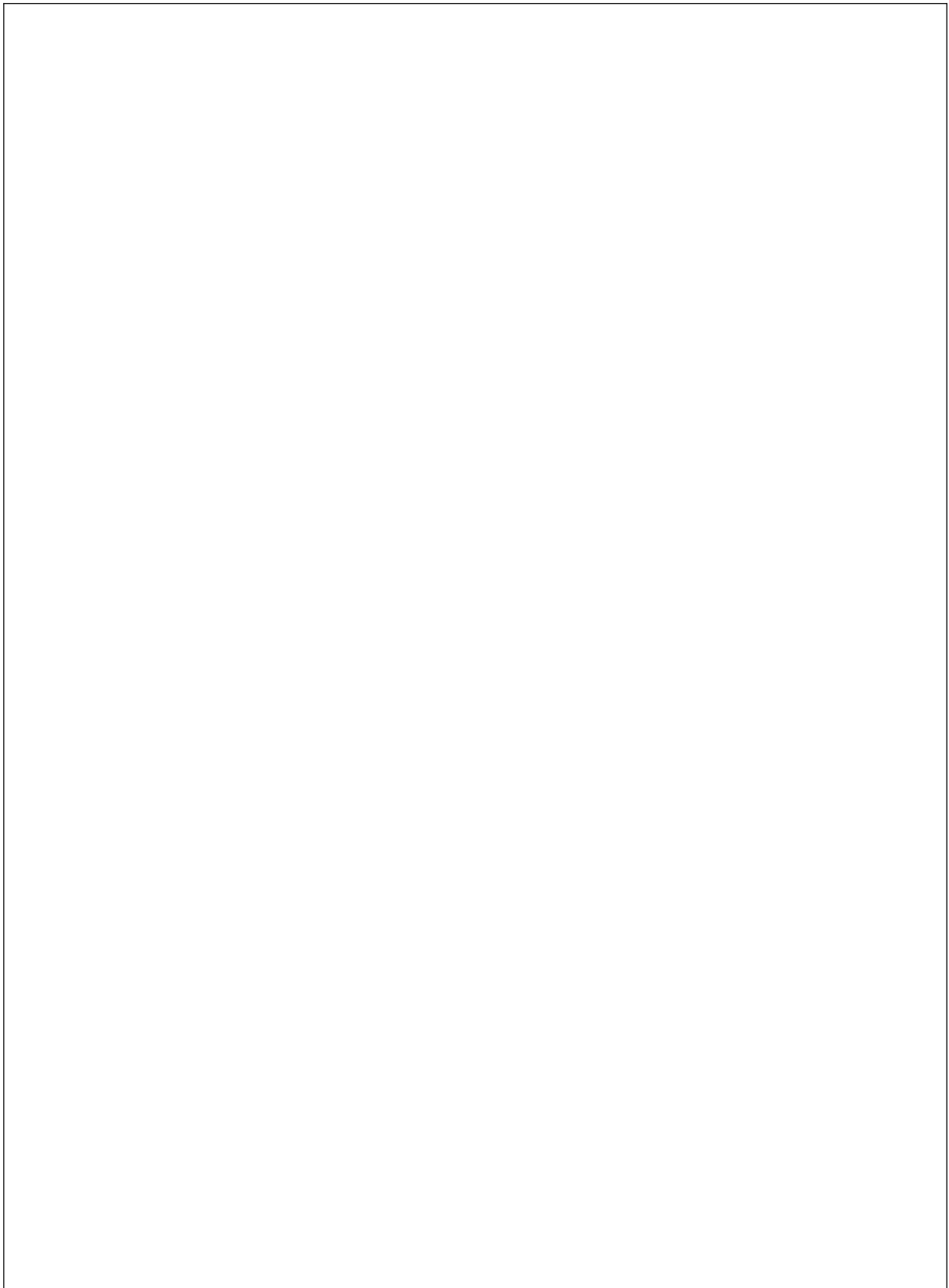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候选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2000 字）

（标题）

个人事迹：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侧重于参评年度事迹，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及经验总结等，建议结合具体育人故事展开。



六、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指 导委员会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